

吉林省森林康养产业协会文件

吉康会〔2021〕4号

吉林省森林康养产业协会 关于收缴 2021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，吉林、白山办事处，长白山冰雪武林艺术研究专业委员会：

按规定交纳会费，是会员单位必须履行的义务。为顺利推进本会日常工作开展，确保会务活动所需基本经费，根据《吉林省森林康养产业协会会费收缴使用管理办法》（吉康会函〔2020〕1号）有关规定，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开始收缴 2021 年度会员单位会费。

会费标准：普通会员单位每年 2000 元；理事单位每年 4000 元；副会长单位每年 6000 元；会长单位每年 8000 元。

会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交纳。收款单位：吉林省森林康养产业协会；开户行：交通银行吉林省分行营业部；账号：221000603013000089068；联系人：马宝文；电话：0431-85116566，13944943366；电子信箱：jskch2020@126.com。

会员交费后，请通过信箱告知会费汇出情况，包括是否开具

发票和发票抬头。收到转账汇款后，即按银行汇出账户名头或微信转账后明确的发票抬头开具正规发票。

会费交纳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末。会员单位 1 年不交会费的，视为放弃会员资格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：吉林省森林康养产业协会会费收缴使用管理办法



吉林省森林康养产业协会

2021年4月13日

附件：

吉林省森林康养产业协会 会费收缴使用管理办法

为加强吉林省森林康养产业协会会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
作，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本会《章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吉林省森林康养产业协会是由森林游憩企业、森林
公园、科研院所、大专院校、社会组织、健康医疗机构、餐饮服
务单位等有关单位、机构、组织和广大森林康养工作者自愿组成
的社会组织。按规定交纳会费，是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。

第二条 会费主要用于协会在本会《章程》规定的业务范围
内开展的各项活动，严禁挪作它用。

第三条 每年年初，对上一年会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，形成
书面说明。

第四条 本会实行个人会员与单位会员为一体的会费收缴模
式，具体标准如下：普通单位会员每年 2000 元；理事单位会员每
年 4000 元；副会长单位会员每年 6000 元；会长单位会员每年 8000
元。

第五条 会费交纳时间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。

第六条 会员 1 年不交纳会费，视为放弃会员资格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规定的标准，经省财政厅审批核准，自印发
之日起施行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吉林省森林康养产业协会。